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ST北生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尖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收购浙江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评估的历史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引用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公司针对本次交易召开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后予以披露。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若对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浙江尖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26名股东及浙江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尖山股份及向债权人郡房地产发行股份收购债权两部分内容,换股吸收合并尖山股份,向债权人发行股份收购债权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整体。若其中任一交易未获通过或批准,则上述各项交易自动失效并终止实施。

1. 换股吸收合并

根据本公司与尖山股份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本公司拟向尖山股份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尖山股份,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仍存续,尖山股份法人资格将予以注销,尖山股份债权债务一并予以评估基准日(即2012年5月31日)的评估值为18亿元。

2. 发行股份收购郡房地产

根据本公司与郡房地产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收购债权协议》,本公司拟向债权人郡房地产发行股份,收购其在本次公司破产重整过程中向本公司提供资金而形成的债权余额。本次拟收购郡房地产持有的本公司债权评估值为7,037万元。

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将获取优质资产,转型进入光伏产业,改变主营业务持续亏损的局面,恢复并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债权人、企业职工等利益相关方共赢的局面。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因此,具体财务数据以审计结果、评估结果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为准,公司将在本预案发出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采用发行价格协商定价的方式,确定为2.6元/股。该发行价格尚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北生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巧仙和何京云;本次交易后,尖山股份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董国华和北海会。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拟收购合并资产未经审计并扣除非流动资产所有者净资产为9.92亿元,用于拟收购合并资产于2012年3月进行增资,每股15.63元认缴本次新增股份,因此预计审计评估基准日净资产将增至15.55亿元,审计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为18亿元。预估值高于合并报表原值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增值2.45亿元,净资产增值率为15.76%。

5. 本次收购合并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即2012年5月31日)的预估值为18亿元,根据拟吸

吸收合并交易对方: 浙江尖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26名股东
住所: 海口市尖山区黄湾镇工业区B号
通讯地址: 海口市尖山区黄湾镇工业区B号
以股抵债交易对方: 浙江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公元大厦北楼 2201室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公元大厦北楼 2201室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2年5月

收购合并资产评估值计算,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份数量约69,230.77万股,根据郡房地产持有的本公司债权评估值7,037万元计算,本次新增股份收购债权发行的股份数量约为2,706.54万股,拟收购合并资产的定价及郡房地产持有本公司债权价值将参考审计、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确定,并据此计算确定本次交易最终发行股份数量。

6. 保固投资、智盈创投、董国华、沈海会、通联创投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尖山股份除保固投资、智盈创投、董国华、沈海会、通联创投以外的其余21名股东承诺在2012年12月31日股份增资之前持有的拟收购合并资产股份所对应的本公司的股份,自登记至其各自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7. 充分保护本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系在本次交易中由保固投资或其他第三方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尖山股份除保固投资、智盈创投外,均与本次交易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8. 如果本次交易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导致本次交易最终不能实施,则上市公司上述异议股东不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9. 如果现金选择权计划实施完成前,意见已在本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投资者应据此自行作出投资决策。

9. 预案披露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1. 退市风险
本公司于2009年5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公告[2009]49号《关于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决定》,因公司2006年、2007年、2008年连续三年亏损,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自2009年5月27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ST”)。

2. 重组风险
本次交易已于2012年5月28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待本公司进一步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在审计、评估、盈利预测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编制和公告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并提交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相关部门审核,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4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拟采取协商定价方式,确定为2.6元/股。该发行价格

资产、负债和业务上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3. 交易标的之定价依据
拟收购合并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确定。

4. 关联交易
本次用以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份数=尖山股份资产评估值÷2.6元/股。按照本次收购合并前,尖山股份股东各自所持尖山股份的比例,向其发行。

5. 禁售期安排
海宁保固投资有限公司、海宁智盈创投中心(有限合伙)、董国华、沈海会、通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6. 保固投资、智盈创投、董国华、沈海会、通联创投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自登记至其各自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7. 充分保护本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系在本次交易中由保固投资或其他第三方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尖山股份除保固投资、智盈创投外,均与本次交易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8. 如果本次交易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导致本次交易最终不能实施,则上市公司上述异议股东不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9. 如果现金选择权计划实施完成前,意见已在本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投资者应据此自行作出投资决策。

9. 预案披露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0. 人员安排
本次重组完成后,尖山股份全体员工将由北生药业全部接收。尖山股份作为尖山股份原有员工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由北生药业享有和承担。

11. 关联交易
本次用以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份数=尖山股份资产评估值÷2.6元/股。按照本次收购合并前,尖山股份股东各自所持尖山股份的比例,向其发行。

12. 禁售期安排
海宁保固投资有限公司、海宁智盈创投中心(有限合伙)、董国华、沈海会、通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13. 充分保护本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系在本次交易中由保固投资或其他第三方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尖山股份除保固投资、智盈创投外,均与本次交易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4. 如果本次交易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导致本次交易最终不能实施,则上市公司上述异议股东不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15. 如果现金选择权计划实施完成前,意见已在本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投资者应据此自行作出投资决策。

15. 预案披露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6. 人员安排
本次重组完成后,尖山股份全体员工将由北生药业全部接收。尖山股份作为尖山股份原有员工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由北生药业享有和承担。

17. 关联交易
本次用以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份数=尖山股份资产评估值÷2.6元/股。按照本次收购合并前,尖山股份股东各自所持尖山股份的比例,向其发行。

18. 禁售期安排
海宁保固投资有限公司、海宁智盈创投中心(有限合伙)、董国华、沈海会、通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19. 充分保护本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系在本次交易中由保固投资或其他第三方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尖山股份除保固投资、智盈创投外,均与本次交易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0. 如果本次交易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导致本次交易最终不能实施,则上市公司上述异议股东不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21. 如果现金选择权计划实施完成前,意见已在本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投资者应据此自行作出投资决策。

21. 预案披露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 人员安排
本次重组完成后,尖山股份全体员工将由北生药业全部接收。尖山股份作为尖山股份原有员工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由北生药业享有和承担。

23. 关联交易
本次用以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份数=尖山股份资产评估值÷2.6元/股。按照本次收购合并前,尖山股份股东各自所持尖山股份的比例,向其发行。

24. 禁售期安排
海宁保固投资有限公司、海宁智盈创投中心(有限合伙)、董国华、沈海会、通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25. 充分保护本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系在本次交易中由保固投资或其他第三方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尖山股份除保固投资、智盈创投外,均与本次交易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6. 如果本次交易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导致本次交易最终不能实施,则上市公司上述异议股东不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27. 如果现金选择权计划实施完成前,意见已在本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投资者应据此自行作出投资决策。

27. 预案披露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8. 人员安排
本次重组完成后,尖山股份全体员工将由北生药业全部接收。尖山股份作为尖山股份原有员工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由北生药业享有和承担。

29. 关联交易
本次用以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份数=尖山股份资产评估值÷2.6元/股。按照本次收购合并前,尖山股份股东各自所持尖山股份的比例,向其发行。

30. 禁售期安排
海宁保固投资有限公司、海宁智盈创投中心(有限合伙)、董国华、沈海会、通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1. 充分保护本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系在本次交易中由保固投资或其他第三方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尖山股份除保固投资、智盈创投外,均与本次交易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2. 如果本次交易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导致本次交易最终不能实施,则上市公司上述异议股东不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33. 如果现金选择权计划实施完成前,意见已在本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投资者应据此自行作出投资决策。

33. 预案披露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4. 人员安排
本次重组完成后,尖山股份全体员工将由北生药业全部接收。尖山股份作为尖山股份原有员工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由北生药业享有和承担。

35. 关联交易
本次用以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份数=尖山股份资产评估值÷2.6元/股。按照本次收购合并前,尖山股份股东各自所持尖山股份的比例,向其发行。

36. 禁售期安排
海宁保固投资有限公司、海宁智盈创投中心(有限合伙)、董国华、沈海会、通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7. 充分保护本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系在本次交易中由保固投资或其他第三方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尖山股份除保固投资、智盈创投外,均与本次交易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8. 如果本次交易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导致本次交易最终不能实施,则上市公司上述异议股东不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39. 如果现金选择权计划实施完成前,意见已在本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投资者应据此自行作出投资决策。

39. 预案披露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0. 人员安排
本次重组完成后,尖山股份全体员工将由北生药业全部接收。尖山股份作为尖山股份原有员工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由北生药业享有和承担。

41. 关联交易
本次用以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份数=尖山股份资产评估值÷2.6元/股。按照本次收购合并前,尖山股份股东各自所持尖山股份的比例,向其发行。

42. 禁售期安排
海宁保固投资有限公司、海宁智盈创投中心(有限合伙)、董国华、沈海会、通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43. 充分保护本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系在本次交易中由保固投资或其他第三方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尖山股份除保固投资、智盈创投外,均与本次交易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4. 如果本次交易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导致本次交易最终不能实施,则上市公司上述异议股东不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45. 如果现金选择权计划实施完成前,意见已在本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投资者应据此自行作出投资决策。

45. 预案披露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6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04月21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45000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8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60,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分派转增于2012年6月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位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零股数相同则按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 股总数与本次送转数一致。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22	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636	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3	08*****349	山东康威投资有限公司
4	08*****814	宁波万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西南合成 公告编号:2012-16号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胶囊剂药品检测情况及处置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胶囊剂产品检测情况
根据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2年5月25日通报:

1. 胶囊剂含氯霉素合格标准:本公司生产的批号为111006的氯霉素胶囊、批号为111023的氯霉素胶囊;

2. 胶囊剂含氯霉素超标产品:本公司生产的批号为110608、111004、120205的氯霉素胶囊、批号为100903的盐酸洛沙星胶囊。

上述批号为100903(生产于2010年9月)的盐酸洛沙星胶囊,批号为111006(生产于2011年10月)、110608(生产于2011年6月)、111004(生产于2011年10月)、120205(生产于2012年1月)的氯霉素胶囊,均采购自重庆沃利胶囊有限公司,批号为111022(生产于2011年12月)的氯霉素胶囊采购自重庆天圣药用胶囊有限公司。

二、对公司的处理
公司以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医药原料为主,医药制剂产品为辅,经核实,上述涉及合格量

5	08*****703	上海双建生化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6 <td>01*****957</td> <td>夏舜霆</td>	01*****957	夏舜霆
7 <td>08*****811</td> <td>山东鲁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td>	08*****811	山东鲁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五、本次实施送 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12年6月4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单位: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法人持股	91,518,250	50.84%	91,518,250	50.8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88,500,000	49.17%	88,500,000	49.17%
境内自然人持股	3,018,250	1.67%	3,018,250	1.6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481,750	49.16%	88,481,750	49.16%
合计	180,000,000	100.00%	180,0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 转)后,按新股本360,000,000股摊薄计算,2011年度每股收益为0.19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892号

咨询联系人:张杨、渠磊
咨询电话:0546-7788260
传真电话:0546-7773708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西南合成 公告编号:2012-16号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胶囊剂药品检测情况及处置措施的公告

超标的产品涉及4个批次,产量2800盒,共计销售收入44万元,较公司201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93,847万元,所占比重0.02%,对本公司主营业务影响微小。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1.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于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报当日,即对上述涉及合格量超标的产品药品质量对客户单位就地封存,并按照国家《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将召回的胶囊剂药品退回本公司,并由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销毁”。

2. 公司按照国家标准“要求自2012年5月1日起对在库的、新上市销售的胶囊剂药品进行批批抽检,批批检验合格公布。”

同时,公司对供应源的质量体系进行严格审查,进一步加强质量检验工作。公司现有供应商所提供的空胶囊,符合最新符合国家标准。

公司董事会对消费者和投资者可能造成的影响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600881 编号:临2012-019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发行不超过15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融资产品检测情况
根据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2年5月25日通报:

1. 胶囊剂含氯霉素合格标准:本公司生产的批号为111006的氯霉素胶囊、批号为111023的氯霉素胶囊;

2. 胶囊剂含氯霉素超标产品:本公司生产的批号为110608、111004、120205的氯霉素胶囊、批号为100903的盐酸洛沙星胶囊。

上述批号为100903(生产于2010年9月)的盐酸洛沙星胶囊,批号为111006(生产于2011年10月)、110608(生产于2011年6月)、111004(生产于2011年10月)、120205(生产于2012年1月)的氯霉素胶囊,均采购自重庆沃利胶囊有限公司,批号为111022(生产于2011年12月)的氯霉素胶囊采购自重庆天圣药用胶囊有限公司。

二、对公司的处理
公司以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医药原料为主,医药制剂产品为辅,经核实,上述涉及合格量

超标的产品涉及4个批次,产量2800盒,共计销售收入44万元,较公司201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93,847万元,所占比重0.02%,对本公司主营业务影响微小。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1.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于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报当日,即对上述涉及合格量超标的产品药品质量对客户单位就地封存,并按照国家《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将召回的胶囊剂药品退回本公司,并由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销毁”。

2. 公司按照国家标准“要求自2012年5月1日起对在库的、新上市销售的胶囊剂药品进行批批抽检,批批检验合格公布。”

同时,公司对供应源的质量体系进行严格审查,进一步加强质量检验工作。公司现有供应商所提供的空胶囊,符合最新符合国家标准。

公司董事会对消费者和投资者可能造成的影响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44 公告编号:2012-016

关于汇添富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兴业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汇添富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理财60天债券,基金代码:A类:470060;B类:471060)发行期为2012年5月28日至2012年6月8日。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汇添富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2年5月29日起增加兴业银行为代销销售机构。

一、投资者在兴业银行办理汇添富理财60天债券基金的认购发行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照《兴业银行理财规定》。

二、投资者若了解汇添富理财60天债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u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兴业银行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客服电话:95561

2.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
公司网址:www.99ufund.com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44 公告编号:2012-016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股权变更事宜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自2012年3月1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股权变更事宜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2-003),本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自2012年3月20日起停牌,并于2012年4月19日、2012年4月2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进展情况的公告》,2012年4月5日、2012年4月13日、2012年4月28日、2012年5月15日、2012年5月22日发布了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及相关部门正在与中介机构洽谈合同签署事宜,并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有关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包括停牌公告、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现代制药 公告编号:2012-018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制药”或“公司”)正在筹划对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尚在进行中,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现代制药股票于2012年5月28日起停牌。

现代制药承诺,该事项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前述重大事宜,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并复牌。